

凤阳县人民法院安防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凤阳县人民法院

电 话：0550-6730212

受托方（乙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6084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

凤阳县人民法院安防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肆佰捌拾玖元壹角柒分 小写 73489.17 元。

三、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同每月续签一次，截止时间为新一轮招标中标单位进驻时间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四、服务内容

（一）人员安排：

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需加强法院安保力量，乙方提供安保人员 25 人，其中 1 人为保安队长（即该项目在法院的负责人），具体为基层法庭 14 人（年龄均须是 18 周岁

以上-50 周岁以下的): 刘府法庭 3 人, 总铺法庭 3 人, 府城法庭 4 人, 小岗村法庭 4 人; 院部 11 人。保安人员工资含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凤阳县最低工资标准)、法律规定的各类保险、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加班费工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夜班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等。

(二) 工作要求:

(1) 安保人员五官端正且身体健康无残疾, 做到 24 小时执勤巡查。

(2) 负责各出入口的伸缩门和其他无门禁的出入管理。对来院办事人员进行登记, 并及时联系接待法官和工作人员, 告知来院办事人员到指定的场所等候。负责法院走廊路灯及卫生间照明灯的开启、闭合。负责协助法院法警对来院及基层法庭当事人进行安检, 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加强防范, 及时、稳妥的处置突发事件, 保护办公场所的人员、财产、消防安全, 按照要求准时到岗, 按规定着装, 携带器械, 认真工作, 执勤时要注意观察、加强巡查, 确保执勤区域办公秩序正常进行。协助调解可能出现的矛盾, 制止扰乱办公秩序、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工作期间, 做好执勤区域防盗、防滋事、防破坏工作, 发现上述突发紧急情况应按照预案果断处置, 及时报告甲方负责人及报警。负责法院的夜间安保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夜间对工作区区域内进行巡检, 每天 22 点至次日 7 点不少于四次。负责对车辆的停放工作

和应当由保安完成的其他工作。未经允许，不得为他人开启门禁。一经发现擅自开启门禁，空岗、脱岗及未按照要求进行安防服务的责令安保公司予以开除并对安保公司扣减安保服务费 2000 元/次。

(3) 负责甲方报纸的分发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4) 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业主同意。保安队长工作日内必须在岗在位。服务人员必须报业主备案后，持证着装上岗。

(5) 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 3 日告知甲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为法院服务。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即每 1 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次月支付前 1 个月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无须另外付给乙方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有权拒绝。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权，每周不定期进行一次检查。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分别予以指出错误。十分钟之内未整改，每发现一次，扣减乙方服务费 200 元。

3、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4、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和宣传工作。

5、法规政策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诺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范围及标准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该服务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按规定制度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3、依据合同行使管理权、有权批评、教育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对损坏公物者有权要求赔偿（赔偿金专用于对损坏公物的修缮）或会同甲方处理。

4、乙方须按招标文件承诺满员上岗，按时足额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乙方员工在办公区工作应持证上岗，着装统一整洁，定岗定位，坚守岗位，严禁空班、漏班、擅离职守、迟到和早退，工作期间禁止酗酒、打牌、大声喧哗、嬉闹，做到文明值岗，礼貌服务。

5、有权按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章行为进行处理。

6、接受安防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7、建立本项目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阳县人民法院 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公司壹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壹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2025年5月31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年 月 日